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复决字〔2020〕9号

## 交通运输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申请人贾友宝：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的投诉举报处理行为，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请求本机关确认被申请人拒绝受理申请人“关于北京市交通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调查处理和主动公开职责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的行为违法，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本机关于2020年4月9日收到复议申请材料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七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查。

经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复议申请的事项实质是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内部层级监督行为，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同时，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履职申请后，作出《关于北京市交通委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调查处理等职责有关投诉举报的答复意见》，对申请人的申请做出了回复，并未侵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

际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申请人的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和受理条件。本机关决定对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果不服，可以选择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0年4月15日

